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装置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批文号为“萧环建[2014]1730号”。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实施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根据环保管理要求，2018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分局的备案，备案号“大江东环评备[2018]2号”。2018年10月11日，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我单位的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派瑞特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

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套有个人保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我单位完善环保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

（2）优化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设置，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和操作管理规程，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检修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我单位优化排气筒设置情况，补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操作管理规程，加强平时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危废台账管理记录，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防范措施。

我单位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危废台账管理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

根据要求规范验收报告。